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规定的其他职权。

自 2017 年我单位人、财、物统管后，只有离退休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拨款。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市检察院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设机构 24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与其合署办公)、人事处、基层基础建设宣传处、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公诉三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计划财务装备处、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教育培训处、扎兰屯监狱检察室、法警支队、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挂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牌子）、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

另有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个事业单位。

共有编制 136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 110 名，事业编 26 名。比上年减少编制 12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 38 名，事业编 1 名。现实有人数 12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 100 人，事业编 24。离退休人数 64 人，其中离休人数 2 人，退休人数 6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本年收入合计 1666.9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597.35 万元。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666.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62.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8 万元；支出总计 597.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9.6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04.41 万元，增长 61%；支出总计减少 53.41 万元，下降 9.00%。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大部分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662.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2.30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9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63 万元，占 64.10%；项目支出 214.72 万元，占 35.9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66.9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68 万元；支出总计 1,666.9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9.6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004.41 万元，增长 61%；支出减少 53.41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大部分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63 万元，占 64.10%；项目支出 214.72 万元，占 35.9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2.63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减少 38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大部分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无。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8 万元，降低 1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由于人财物统管，我单位国有资产不在此填报。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由于人财物统管，我单位国有资产不在此填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

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金秋

联系电话：0470-8100060